

金华市财政局

金市财函〔2022〕41号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减免房租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支持市场主体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文件精神，对承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房屋租金第三次实施减免，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范围

(一)承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及行政单位未脱钩经济实体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小微企业，具体承租方认定以租房合同签订方为准。

(二)仅限减免房屋租金，不包括物业费、停车费等管理费用。

二、减免期限

(一)自2022年4月份起经产权单位认定后给予减免第二季

度（4-6月）共三个月租金（剩余租期不足三个月的，按照实际租期减免）。

（二）2022年租期内市场主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被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自列入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当月起减免六个月租金（2022年合计减免不超过六个月，剩余租期不足六个月的，按照实际租期减免）。

三、减免方式

（一）租金直接按减免期限减免退款。

（二）下期租金按减免期限抵免。

（三）按减免期限延长租期。

三种方式任选其一。

四、相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承担起减免房租的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房租租金减免的相关要求，不折不扣地落实好房租减免政策，抓紧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符合减租条件的承租方的梳理汇总，做到依法依规减租，应减尽减、不留死角，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以更大力度帮助相关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房产产权单位要积极与承租方进行沟通协商，做好政策宣传，具体减免方式由产权单位与承租方协商确定，签订减免租金协议，于4月30日前完成。

（三）做好减免备案。各产权单位在办理租金减免事项时做好备案登记，各主管部门做好本系统下属单位、企业房租减免情

况汇总，于5月6日前将本部门《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情况表》盖部门章报市财政局备案，并附电子表格。

联系电话：82468771、82478263、82468742、82461309。

附件：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情况表



附件

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情况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经营用房名称及地址	承租人	租赁起止时间	减免租金总额 (元)	减免方式	备注